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新竹市政府110年4月21日核定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

編號	科目	錄取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1	輔導活動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1.11.1-112.7.1	

附記：

1. 成績錄取標準：試教及口試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2. 上述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3. 同科有兩種缺別以上時，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切結書)。
- (三)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
倘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得提早辦理第2次招考之甄選作業。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得提早辦理第3次招考之甄選作業。
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應考人得以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
2.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1年10月7日(星期五)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 (一) 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www.pijh.hc.edu.tw/nss/p/index>。
- (二)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www.hc.edu.tw/job/>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五、甄選方式、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如有異動,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一) 本校代理教師甄試:

1. 採**實體試教與口試(約15分鐘)**,以能展現個人教學專業與班級經營為佳。
2. 成績達標準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甄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評會審查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及冊列人員。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 報名(可依資格選報各招)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10月7日(星期五)簡章公告起 至111年10月13日(四)10:00止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10月7日(星期五)簡章公告起 至111年10月13日(四)10:00止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10月7日(星期五)簡章公告起 至111年10月13日(四)10:00止

(三) 報名方式、費用及聯絡窗口:

採網路報名並完成網路填表、證件上傳者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會寄送通知至應考人信箱，如無收到回信，請致電(03)5721301轉500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1. 網路填表：

- (1)需註冊 Google 之電子信箱。
- (2)進入培英國中首頁，點選首頁左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網站。

<https://reurl.cc/5pgXXR>



2. 證件上傳，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4)報名表，如附件一。
- (5)自傳，如附件二。
- (6)暫准報考第一招切結書，如附件三。(實習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3. 報名費用：本次不收取報名費用。

4. 報名相關問題窗口：本校人事室，電話：(03) 5721301分機500。

(四)實體甄試：

1. 甄試日期及時間如下表，請依規劃時間報到與應試。
2. 甄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需繳交資料請參閱報名表(附件一)。
3. 甄試方式：試教10分鐘，口試5分鐘。
4. 甄試範圍：教學演示(自選單元)。
5.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

(請考前注意本校網站公佈欄)

第1次 招考	公告甄試名單	111年10月13日（四）下午17：00 前
	甄試報到	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甄試日期	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2次 招考	公告甄試名單	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7：00 前
	甄試報到	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甄試日期	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3次 招考	公告甄試名單	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7：00 前
	甄試報到	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甄試日期	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六、錄取公告方式如下：

於甄選結果於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1招考放榜	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18：00前放榜
第2招考放榜	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18：00前放榜
第3招考放榜	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18：00前放榜

七、錄取報到及報到繳驗文件：

- （一）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報到	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
第2次招考報到	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
第3次招考報到	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 報到當日應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1、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電子檔。
- 2、國民身分證。
- 3、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4、學、經歷證件。
- 5、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 6、切結書，如附件四。
- 7、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五。

八、成績查詢：

(一) 公告錄取結果，成績公告第二天上午09:00前(逢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e-mailpijht880060@tmail.hc.edu.tw，並務必致電告知本校教務主任(03) 5721301轉100，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複查方式為評審分數查詢。

九、附則：

(一) 洽詢電話：

教務處(03) 5721301轉100主任(甄選內容及成績複查)。

人事室(03) 5721301轉500主任(報名及相關事宜)。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
- (四) 甄選簡章，如有修訂等情事，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

報考類科			報考招別	☐ 第1招 ☐ 第2招 ☐ 第3招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性 ☐ 女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行動：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學位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修習學 分情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教師登記 或檢定情 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中等學校(國中) ☐ 實習教師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目前在職 進修情形	進修學校	系所	進修類別	進修時間			
			☐ 進修學位 ☐ 修習學分	☐ 日間 ☐ 夜間 ☐ 寒暑假			
甄試報到 繳交(驗) 證件	以下繳交(驗)正本： ☐ 報名表(附件1) ☐ 自傳(附件2) ☐ 報考切結書(附件3) ☐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5) ☐ 小黃卡或快篩證明		以下繳交影本： ☐ 報名表(2份影本) ☐ 自傳(2份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 經歷證件		報考人確認： ☐ 證件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審查 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報名 費用	本次不收取報名費用	審查人		
注意 事項	1. 甄試報到繳交(驗)證件欄位請勿勾選。 2. 報名時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等)。 3. 請於影本資料上「簽名」及「與正本相符」。 4. 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請確實填寫。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以500字為度〉。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附件三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教師證之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本人 _____ 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本人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代理教師甄試所需，得檢具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證明文件(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先行切結報考第一招，倘依限未於111年8月20日前提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如成績單等)及111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師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 錄取貴校111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9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一、試場環境衛生維持作為

1. 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3. 試務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 考生考試前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者或自主防疫期間，考試前 1 日應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檢測結果如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不得應試亦不予補考。**
2. **應試當日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試，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3.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
4. 應考人並自備口罩，考試期間全程配戴，試務工作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5. 進入試場前，應考人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6.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件供試場查驗，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工作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五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甄試當日及錄取後報到需分別繳交)

報考類科		
應考人姓名		
☐ 甄試當日 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被規範不得外出之一者。	☐ 錄取報到當日	☐ 是 ☐ 否
☐ 甄試前 您是否未完整接種3劑 COVID-19疫苗並滿14天或自主防疫期間，且考試前1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	☐ 錄取報到前	☐ 是 ☐ 否
(錄取後報到免填) 應試當日發燒 (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同意由考場工作人員帶至備用試場應試。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科		報考招別	
姓名		電話	
地址			
Email 信箱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
- 二、申請複查時間：成績公告第二天上午09:00前。
-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 e-mail 至
pijht880060@tmail.hc.edu.tw，並務必致電告知本校教務主任（03）5721301
轉100，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